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锡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4,494,209.54	1,616,616,816.12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72,144.16	14,726,003.77	1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1,215.91	-10,183,160.44	2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74,504.82	14,556,231.08	-1,44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42%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9,967,614.84	4,546,900,638.10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0,775,270.79	3,400,828,146.89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0,851,352	270,851,35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4%	80,159,498	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48,468,750	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709,585	0		
周桂江	境内自然人	0.17%	783,229	0		
黄顺来	境内自然人	0.10%	457,119	0		
王翠贞	境内自然人	0.10%	451,800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09%	409,700	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锐选均衡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8%	382,300	0		
张宏光	境内自然人	0.07%	33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8,619股,实际合计持有457,11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市场持续低迷,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16.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7.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36%,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一)汽车电子业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9年上半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新车399.8万辆,同比下降21.7%。而去年同期乘用车市场的增速为3.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前期研发投入的新项目陆续量产,中控类产品配套的新车型增多。目前期伏化客户、优化订单取得进展,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新产品车载智能互联、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360环视、无线充电等已进入主流车厂并量产。

(二)精密压铸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精密压铸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59亿元,同比增长12.77%,经营效益稳步提高。2019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了海拉、PCI、美国HUSCO及泰科等客户的新项目,并获得博格华纳(北京)供应商质量奖、NSK成本优秀奖等荣誉。

(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18%,光盘及机芯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加速萎缩,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LED照明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8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1%。主要原因是优化订单,减少低毛利率产品和清理风险较高的客户,智能照明、工业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已取得进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本集团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智慧车载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人民币。

2)2019年4月,本集团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0.00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7)。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温惠群女士、高淑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5.1 提名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提名高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魏志华先生、毛蕴诗先生、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8.1 提名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 提名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3 提名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魏志华先生、毛蕴诗先生、罗中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4)。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7)。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温惠群女士、高淑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5.1 提名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提名高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4)。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4,845,549.5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6,014,450.4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277,098.9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739,855.59元和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3,522,792.95元),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38,000,000.00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48,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79,49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845,54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51,603,960.60	326,998,449.15	65.2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否	67,300,000.00	67,300,000.00	18,966,797.04	48,277,525.00	71.73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3,526,507.26	29,834,638.45	71.03	2021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	176,000,0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13,448,256.30	否	否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否	85,060,000.00	85,060,000.00	996,797.63	54,246,436.08	63.77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4,595,434.77	39,488,500.89	57.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79,679,497.30	674,845,549.57	-	-	13,448,256.3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79,679,497.30	674,845,549.57	-	-	13,448,256.3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投资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有:①市场竞争产品价格降低;②募投资金在2018年才投入完毕,订单导入周期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其他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6,260,644.4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4,845,549.5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6,014,450.4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277,098.9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739,855.59元和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3,522,792.95元),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38,000,000.00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48,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79,49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845,54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51,603,960.60	326,998,449.15	65.2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否	67,300,000.00	67,300,000.00	18,966,797.04	48,277,525.00	71.73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3,526,507.26	29,834,638.45	71.03	2021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	176,000,0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13,448,256.30	否	否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否	85,060,000.00	85,060,000.00	996,797.63	54,246,436.08	63.77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工业研究院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4,595,434.77	39,488,500.89	57.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79,679,497.30	674,845,549.57	-	-	13,448,256.3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79,679,497.30	674,845,549.57	-	-	13,448,256.3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投资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有:①市场竞争产品价格降低;②募投资金在2018年才投入完毕,订单导入周期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其他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6,260,644.4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占公司2018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23.51%。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及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2、额度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

3、授权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